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3）。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闫文辉、王红玉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徐雄，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董事长、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董事长，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闫文辉，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红玉，女，1964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时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时尚、徐雄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闫文辉、王红玉的要求，我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闫文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王红玉放弃听证，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时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时尚2022年未对其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少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利润9,402,916.83元和18,931,027.65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97%和82.33%。

2024年4月30日，东方时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时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徐雄时任东方时尚董事长、重庆东方时尚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闫文辉时任东方时尚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红玉时任东方时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东方时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闫文辉、王红玉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闫文辉、王红玉提出，案涉项目存在不可预期的特殊情形，其客观上不具备发现案涉会计差错的途径，无主动核查相关财务处理情况的动机，无主观过错。闫文辉还提出其不具备财务专业能力。

第二，闫文辉、王红玉提出，其发现问题后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社会危害性较小；此外，因经济困难，无力承受处罚。

综上，闫文辉、王红玉请求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对责任人员认定准确。闫文辉、王红玉未对公司已披露的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相关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督促公司做好业务与财务对接管理，构成未勤勉尽责。

第二，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徐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闫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